

智慧科技學院 STEAM 資訊志工學程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資訊學院資訊志工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資訊志工之專業能力，特開設資訊志工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藉由理論與實務兼顧之培訓課程，提昇學生服務與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- 三、 本學程由資訊學院進行規劃、協調及整合，課程資料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向資訊學院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始可修習本學程；申請相關表件資料、程序、審查方式及修習名額，由資訊學院訂定。
- 五、 本學程須修習科目，如附表規定；專業必修課程（6 學分）及專業選修課程（至少 6 學分），計 12 學分。
- 六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數與本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抵免。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始得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九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十、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因故不願繼續修習者，須向資訊學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如修畢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學程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智慧科技學院資訊志工學程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	科目	開課院系	學分
資訊志工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	專業必修課程 (6學分)	創意機構應用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	3
		智慧裝置應用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	3
		雲端運算應用	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	3
	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6學分)	3D 列印應用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	3
		物聯網創客實務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	3
		物聯網與智慧雲端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	3
		物聯網應用	行動與系統應用組/ 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	3
		專業實習(一)(二)(三)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/ 行動與系統應用組/ 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	3
		資訊志工(一)(二)(三)	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/ 行動與系統應用組/ 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	3

註：

1. 專業必修課程 (6 學分)、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 6 學分)。
2. 資訊志工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。